

#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

##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7.2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**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安排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**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3.2万元**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。

##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7.20		14.00		14.00	3.20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